



- 作者：李文良
- 出版日期：2011年2月
- ISBN：978-986-02-7045-7
- 責任編輯：吳函



《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「客家」社會 (1680~1790)》

誰建斯亭錫此名，捐軀自昔荷恩榮，
威靈共享千秋祀，忠憤難忘一代英，
長使河山成帶礪，共知鄉勇作干城，
氣吞逆賊揮戈起，我粵由來大義明。
今昔民心向義同，康熙六代至咸豐，
七營守土旌旗舉，兩里興師賊壘空，
烈節應編臺省誌，聖朝難泯粵人功，
從今瀛海干戈靖，廟宇常新淡水東。

這首謁忠義亭詩是清代臺灣粵籍進士江昶榮所作，詩中描述粵民張義旗舉義師，協助朝廷平定動亂有功，受賜義民、建忠義亭的由來。詩中充滿慷慨自矜之情，印證了清代南臺灣「客家」社會發展以及粵民自我認同的歷程。

《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「客家」社會（1680~1790）》是本校歷史系李文良教授的最新著作。本書以清代南臺灣開發過程中「客家」族群的移墾與定居為中心，從地方社會及其與國家的互動切入，來瞭解清代臺灣「客家」群體形成的原因，及其在臺灣定居的歷史過程。同時對於清代臺灣的閩客關係、「客家」族群在南臺灣開發史上的角色、水田化運動、地方動亂中的族群關係、義民概念的發展、科舉學額及祖籍認同等問題，均提出新的觀點與詮釋。以厚實的史料基礎，刻畫清代統治前期100年南臺灣的社會實態。

清代粵民在臺定居的過程歷經了幾個階段的發展。首先，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換過程中，閩籍住民以臺灣為福建省之一府的省籍區分，自稱「土著」而將他人歸為「客」，獨占土地登記以及請墾權利，造成清統治初期的「閩主粵佃」架構。第二，約從康熙40年開始，以供應華南市場而起動的臺灣米穀經濟熱潮，改善了粵民的農業收益，也撼動了「閩主粵佃」的架構；佃戶可不經業主同意而自行買賣的「田底」慣習及「田底權」的出現，也意味著粵佃可以在臺灣鄉村定居下來，長期經營他們的田產與社會。

第三階段的明顯變化和康熙末年的大規模社會動亂有關。粵民在朱一貴事件期間因動員協助平亂，而得以登記身分和田產，「義民」的褒賞轉換了他們原本備受歧視的「客民」身分，也為其開啟進入國家軍事體系任職的管道。同時，他們在鄉村長期供奉代表皇帝的聖旨牌，將國家正統援引到鄉村社會，以抗衡周邊的閩籍住民。

臺大出版中心書店（總圖書館B1）

- 劃撥帳號：17653341
- 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
- 傳真：(02) 2363-6905
- 電話：(02) 2365-9286或
(02) 3366-3993轉18,19
- <http://www.press.ntu.edu.tw>
- 網路購書：博客來&臺灣商務

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，臺灣的粵籍移民不只成為朝廷平定社會動亂可靠的地方武力，也是地方官府倚為防備山區住民、平衡地方漢人勢力的一顆活棋。粵民進一步在清廷的地方控制中有了結構性的位置。藉由康、雍年間近60年的經濟、身分以及政治地位強化，粵民終於在乾隆6年（1741）爭得臺灣學額，這是粵民得以在臺定居、安穩發展的最後一項關鍵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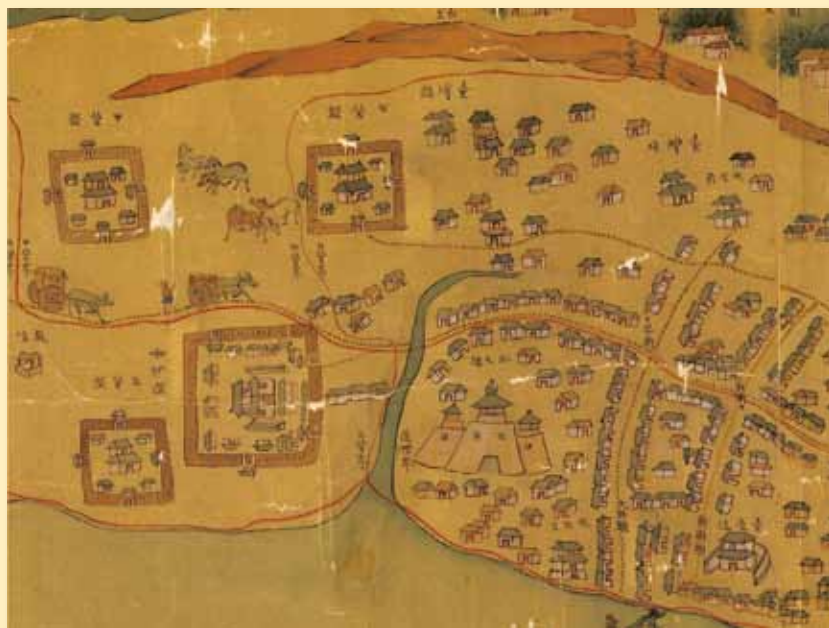
在整個清領前半期，南臺灣下淡水平原的粵民，無疑是主導臺灣粵民社會政治發展的重要角色。他們除了帶頭向閩籍住民、官府爭取各項權益之外，也發展出義民的重要模式，以便在社會動亂之時用以廣泛動員、對抗外敵並保護鄉土。18世紀末的林爽文事件，是義民成為全島規模之運動的時代。北臺灣粵民結合國家奉祀陣亡官兵禮儀以及民間特有的有應公祭祀，發展出獨特的義民宗教信仰。

「客家」族群至少經歷半世紀以上的努力，直到18世紀中葉才獲得應有的身分和權益。臺灣「客家」社會的成立與發展，不只和島內農墾活動、社會動亂、族群建構息息相

關，也對應著清帝國的地方控治及華南的商貿活動和經濟發展。研究清代「客家」移民定居的歷史，有助於瞭解清代臺灣社會整體發展的歷史。■



清代義民劄付（新埔義民廟提供）。



康熙晚期府城的政治空間（國立臺灣博物館藏「康熙臺灣輿圖」之府城部分，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）。

本書目次

- 第一章 序言
- 第一部 從明到清
- 第二章 「閩主粵佃」與開莊傳說
- 第三章 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
- 第二部 康熙五十年代社會像
- 第四章 水田化運動
- 第五章 番租與田底：下淡水社文書的案例
- 第六章 方志的「客民」書寫與社會像
- 第三部 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
- 第七章 朱一貴事件
- 第八章 從「客仔」到「義民」
- 第九章 區域發展與地方控制
- 第四部 科舉學額與祖籍認同
- 第十章 科舉學額
- 第十一章 「我粵」：粵民的祖籍認同
- 第十二章 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信仰